

# 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

## 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关于 2025 年度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情况的报告

市委、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桂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〈关于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

#### （一）园林绿化方面

一是推行园林绿化养护市场化，对城市绿化实行分级分类养护，提升养护效率与质量。二是强化绿化考核监管，实行“日常检查+月度考核”常态化管理。2025 年开展考核 12 次，督促整改杂草、枯枝、病虫害等问题，改善植物长势。三是常态化修剪行道树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降低极端天气倒伏风险。2025 年完成城区 10 余条道路树木修剪，保障房屋通风采光及电力线路安全。四是严管恶意毁绿行为，依据《桂林市城市绿化条例》，对擅自修剪、违规施药等行为依法处置。现场普法、教育劝导，联合公安溯源追责，落实损失赔偿。2025 年共处置违规修剪事件 14 起，切实

保护城市绿化。

## **(二) 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和噪声管控方面**

### **1. 聚焦扬尘治理，压实主体责任**

充分发挥扬尘治理领导小组职能，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建管股牵头抓总。严格执行《荔浦市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专项工作方案》，推行分组包干、责任到人机制，确保全域覆盖、治理有序。

### **2. 紧盯“9个100%”，强化巡查整改**

坚持对标对表，常态化开展在建工地巡查，重点监管围挡、密目网、道路硬化、车辆冲洗、裸土覆盖及物料堆放等关键环节。今年累计检查工地51批次，下发整改通知15份，出动人员60余人次，推动问题限期整改，闭环管理。

### **3. 严控噪声污染，优化声环境质量**

严抓审批管控。严格施工时间与作业许可，从源头削减噪声产生。强化现场管控。将噪声防治纳入日常检查，督促施工单位优先采用低噪、低振先进工艺与设备，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禁用、限用技术目录，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设备。

### **4. 推进智治赋能，提升防控效能**

创新监管手段，推广环绕喷淋、雾炮降尘、视频监控等智能化措施，推动扬尘治理向精细化、智能化转型。聚焦基坑开挖、渣土运输等重点区域与环节，实施精准监管，确保降尘措施落地见效。

## 5. 深化宣传引导，构建共治格局

多维度开展政策宣传，通过媒体、培训、公示举报电话等渠道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，提升社会参与度。建立群众诉求快反快处机制，对反映问题及时核查、及时反馈，营造全民共治的良好氛围。

### **（三）环卫工作方面**

#### 1. 城区环卫市场化提质增效

依坚持精细化长效管理机制，持续完善城区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运作，常态化考核督促服务企业，筑牢环境卫生基础保障能力。环卫机械化清扫率超 70%，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和公厕清扫全覆盖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定期清洗垃圾桶、隔离栏和路牙石，严格落实晴日主干道洒水 6 次、次干道 4 次的作业标准。

#### 2. 乡镇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作

依据上级部署，2025 年 1 月开启新一轮乡镇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运作项目，覆盖全市 13 个乡镇 144 个行政村（社区）。生活垃圾由属地保洁员清扫到收集点，企业每日统一清运。严格按照管理考评办法实施常态化考评，加强与各乡镇、企业的对接，压实主体责任，提升应急处置水平，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

#### 3.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

结合“第三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”，联合中国移动荔浦分公司在宣教基地开展研学活动；于第 29 届环卫工人节期间，携手荔浦家宝公司组织“暖心慰问+分类知识趣味游园”活动，提升

市民群众和环卫工人的垃圾分类意识与实操能力。

#### **（四）生活垃圾处置和填埋场运维管理方面**

##### **1. 全流程规范处置，实现转运焚烧新突破**

规范生活垃圾全流程处置，年处置进场垃圾 70999.65 吨、转运 52529.65 吨。2025 年 6 月启动转运焚烧项目，全面对接阳朔深能公司，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焚烧处置；填埋场同步停止填埋，转入临时性封场阶段。

##### **2. 聚焦设施建设与安全，筑牢生态防护屏障**

降负荷减污染，完成约 9987 平方米雨污分流工程，全覆盖库区，有效分流填埋场雨水、隔离渗滤液，显著降低处理负荷，提升环保水平。保安全除隐患，实施大坝紧急加固维修，彻底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场地安全运行；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，为后续正式封场提供科学依据。

##### **3. 强化运维监管，确保指标数据精准合规**

持续运维渗滤液处理项目，全年处理 34207.45 吨，实现 100% 安全达标排放，零污染事故。强保障优数据，落实第三方监测与运维服务，确保地下水监测、在线上报等数据及时准确，为环境监管提供坚实支撑。

#### **（五）生活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整治方面**

##### **1. 指导监督市、乡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**

推进污水管网建设改造。2025 年，累计完成城区污水管网新建及改造 5.4 公里，进一步完善了城区污水收集输送体系，减少

污水渗漏、外溢等问题，提升污水收集率。

强化管网日常巡查维护。建立常态化污水管网巡查机制，加大对城区污水管网的巡查力度，及时排查处置管网破损、堵塞等隐患。全年完成城区污水管网破损排查 20 处，维修破损污水管网 3 处，疏通堵塞管网 3 处，有效保障了污水管网通畅运行，避免污水泄漏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。

健全运行监管机制。加强对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的实时监测，细化监管措施，明确监管责任，全程跟踪污水处理过程，确保污水处理厂各项处理指标严格符合生态环保要求，切实发挥污水处理厂治污效能。

## 2. 负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

为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，我局坚持源头治理、系统治理、综合治理，聚焦污水直排、溢流污染等突出问题，强化溯源整治，全面消除黑臭水体隐患。

开展入河排水口排查整治。组织开展城区排水口排污情况排查，对排查发现的直排口逐一制定整治方案，完成城区直排口整治工作，从源头上杜绝污水直排入河。

实施重点整治工程。2025 年，重点推进 7 项疑似黑臭水体相关整治工程，总投资约 60 万元。各项工程均顺利推进并完成，进一步完善了城市污水治理设施，提升了水生态环境质量。

## **（六）燃气整治方面**

### 1. 全力保障燃气供应安全

(1) 推进管网更新与安全整治：牵头开展城镇燃气管道“带病运行”专项治理，全面排查整治建成区老旧管网、铸铁管、立管等薄弱环节。桂林普光天然气有限公司对小区外墙锈蚀管道、户内无报警器及自闭阀等隐患开展整改，完成老旧小区入户安检及设施改造 3000 户，惠及上万人，筑牢群众用气安全防线。

(2) 强化终端用气安全监管：对餐饮、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，推进“瓶改管”“瓶改电”，完成 100 家商户改造，提升用气本质安全，扩大清洁能源使用。

## 2. 积极拓展清洁能源应用

(1) 融入城市更新行动：结合城市更新及老旧小区改造，同步配套天然气管网及调压设施，51 个改造片区实现管道气全覆盖，2.5 万户居民告别散煤、罐装气，减少低空面源污染。

(2) 完善荔浦燃气基础设施：荔浦市建成中低压燃气管网约 100 公里，覆盖重点产业园及 51 个小区、2.5 万户，燃气普及率达 62.5%。

## 3. 建立健全协同机制

(1) 强化应急保供联动：作为市天然气应急保供专班成员，常态化参与气源协调、应急调度，健全信息共享与应急联动机制，保障高峰时段民生用气稳定。

(2) 优化工程审批服务：协同规划部门，简化储气站、管网等燃气项目规划及施工许可流程，加快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天然气“储销”体系。

### **（七）建筑垃圾整治和渣土运输工作方面**

2025 年度我局积极开展建筑垃圾整治工作。一是开展全面摸排，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工作，全面核实数据，制定专项整治方案；二是开展多部门协同开展联动行动 2 次，并依据职责开展各项工作任务，形成工作台账；三是不断落实《桂林市建筑垃圾处置五联单制度》，规范化管理建筑垃圾；四是对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日常巡查工作，加强对违规运输、违规倾倒等行为查处力度。2025 年度我局完成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点位整改 3 个，清理建筑垃圾约 1990 立方米。

为建筑垃圾整治工作提供上层指引，我局于 2025 年 8 月完成《荔浦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（2025—2035 年）》规划编制工作，并正式印发实施，正积极谋划资源化利用项目，不断完善建筑垃圾末端处置。

我局从源头规范渣土运输，以建筑工地为起点开展常态化全过程巡查。一是严查裸土未覆盖、车辆带泥上路等问题，2025 年度检查工地 20 家次，清理车辆运输带泥污染路面 11 次。二是严格规范渣土车密闭运输、定点倾倒、路线管控，采取差时错峰巡查方式，共查处车辆未密闭运输、违规倾倒建筑垃圾 26 起。从源头遏制建筑垃圾违规运输、倾倒。

### **（八）查处油烟污染、露天焚烧方面**

为规范辖区内游摊、散摊露天烧烤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，我局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保护部门，要求摊主铺设地垫，避免油烟

污染。2025 年度开展常态化油烟污染、露天焚烧排查巡查工作，辖区巡逻检查共发现露天焚烧 12 起，及时制止了群众露天焚烧行为，并对群众展开露天焚烧危害宣传教育工作。

## 二、存在问题

### **（一）基础设施瓶颈依然存在**

环卫工作方面，城区两座小型垃圾转运站已超期使用，设备陈旧、故障率高。站点布局局限，影响压缩及车辆作业效率，亟待升级改造；燃气整治方面，部分区域特别是城市边缘组团和新建园区，天然气管网覆盖尚存“空白点”，储气调峰设施能力与峰值需求相比仍有差距，制约了清洁能源的普惠共享；填埋库区至坝面地下水管道已疏通，导排设施工作良好，确保达到排放标准，但调节池仍存在隐患，亟待解决。

### **（二）群众环保意识参差不齐，执法难度突出**

一方面，公众环保意识参差不齐，部分市民对环卫工人的制止或纠正行为不配合，露天焚烧、乱倒垃圾等行为屡禁不止；部分居民和工商业用户对燃气安全使用知识掌握不足，私自在燃气管道上堆放杂物等现象仍有发生，存在安全隐患，需要持续加强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；另一方面，部分施工单位环保意识不强，存在重进度、轻环保的现象，尤其在小型工地和短期项目中，防尘、噪声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。同时，不文明行为具有瞬时性、隐蔽性特点，调查取证不易且执法实操性不强，约束力有待提升，难以有效防范和化解污染风险。

### **（三）城市环境精细化治理水平仍有短板**

扬尘、露天焚烧、建筑垃圾等城市面源污染管控仍偏粗放，常态化、长效化监管机制不够健全，易出现反弹反复，精细化、智慧化监管手段运用不足。如垃圾分类体系尚不健全，分类收运、处理全链条设施不完善，餐厨垃圾、大件垃圾的规范处置能力不足；数字化监管滞后，未建立管网 GIS 系统，排查检测、液位监测等信息化管理，问题发现和整改效率低等。

## **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**

### **（一）补齐设施短板，增强绿色低碳承载能力**

加快推动建立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平台，与相关部门探索“一口受理、并联审批、限时办结”模式，加快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、污水垃圾收集处置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“源头管控、收集转运、末端处置”全链条体系，提升城市绿色发展支撑水平。

### **（二）持续深化宣传教育工作，筑牢全民护绿根基**

围绕城市环境治理、绿色发展、生态保护等重点内容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普法宣传，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城市管理规定。积极开展线下集中宣传及场景化宣传，发放相关宣传单、制作警示引导类宣传牌，引导全社会形成“爱绿、护绿、守绿”自觉。积极倡导绿色低碳、文明环保生活理念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、共同监督、共同维护城市环境的良好氛围。

### **（三）健全联动机制，凝聚齐抓共管工作合力**

积极联合环保、交通、公安等部门，严格排查重点区域和路段，对违规行为做到及时查处、及时整改，紧盯督察反馈问题，巩固整改成效，健全长效机制。开展专项联合整治行动，明确各单位职责边界与任务分工，强化统筹协调、督导调度和考核问效，推动完善联合执法与信息共享机制，提升协同处置能力，推动形成上下贯通、左右协同、权责清晰、高效联动、同向发力的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格局。

### **（四）提升精细治理，巩固城市环境整治成效**

聚焦油烟污染、露天焚烧、扬尘治理、渣土运输、建筑垃圾整治五大专项治理等突出问题，健全常态化、网格化、精细化监管机制，加大日常巡查、联合执法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充分运用数字化、智慧化监管手段，实现问题早发现、早处置、早闭环，持续巩固整治成果，严防问题反弹回潮，不断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和宜居水平。

荔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

2026年3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； 联系人：毛体贵 电话：7221177）